



真 話

出版说明

这本文选，收入了彭真同志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九〇年的重要文章、电报、讲话共九十篇。多数没有公开发表过。

这些著作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作者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国后十七年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四个时期，对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党的建设、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的重大贡献。

从这些著作中可以看出，彭真同志始终强调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些思想、理论，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对已发表过的文稿作了少量文字订正。对讲话记录稿作了文字整理。所有文稿都经作者本人审定。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一月

目 录

晋察冀边区各项具体政策及党的建设经验

(一九四一年六月四日—八月二十一日) 1—53

- 一 边区内部各主要阶层人民在抗战中的政治
动向 1
- 二 政权建设 7
- 三 党的建设 17
- 四 劳动政策 32
- 五 土地政策 35
- 六 经济政策 42
- 七 金融政策 49

领会二十二个文件的精神与实质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四日) 54—59

主力与民兵(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日) 60—63

思想方法问题(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64—75

关于敌占区的城市工作(一九四五年五月三日) 76—102

- 一 从乡村推进到城市 76
- 二 不同地区的地下党工作 78
- 三 里应外合, 收复大城市 80
- 四 积极地发展力量, 审慎地发动斗争 84

五 精干隐蔽, 利用合法形式, 争取千百万群众	85	
六 非法的宣传形式与合法的组织形式相结合	89	
七 争取老一代工人是争取工人、苦力的中心一环	91	
八 瓦解与争取伪军伪警工作	92	
九 广泛地组织地下军	95	
十 瓦解敌军工作	97	
十一 准备并正确使用一切干部	98	
十二 建立民主的新秩序	100	
我们的任务是争取全东北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03—105	
今后工作的新方针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6—110	
掌握政权, 发动群众(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	111—114	
关于新老部队合编野战兵团及创立根据地的		
部署(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	115—117	
发动群众是各项工作的决定一环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18—121	
对蒋军进攻应坚决自卫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22—123	
迅速占领长哈齐, 确保北满于我手中		
(一九四六年三月)	124—127	
切不要忽略根据地的建设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	128—130	
关于发展党的问题(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31—132

发动群众粉碎蒋军进攻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33—137

当前形势和哈尔滨市工作的基本方针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四日) 138—142

做好城市工作,迎接革命的新高潮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 143—148

我们应如何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工作的

指示(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149—169

一 关于农村支部的整顿问题 150

二 关于基本区的土地改革工作 158

三 关于乡村政权的建设问题 163

四 恢复与发展生产问题 166

掌握党的基本政策,做好入城后的工作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170—177

恢复与发展生产是城市工作的中心任务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 178—185

发展城市人民大众的文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86—189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90—192

检查作风,检查纪律(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193—197

北京市整党整风工作报告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198—201

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的初步经验

(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 202—205

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

报告(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206—211

政法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 212—214

一定要做好清理队伍的工作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15—221

开好人民代表会议,改善党对政权的领导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222—228

关于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229—236

加强司法工作(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237—239

城市应建立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 240—241

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242—247

一 健全人民民主的法制,保障经济建设的

顺利进行 242

二 进一步健全人民民主制度,加强自下而上的

群众性的监督和批评 243

三 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 244

四 保护国家财产 245

五 加强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 245

六 加强学习 247

党的组织工作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248—252

公安工作要依靠群众(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253—254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255—259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要为立法工作服务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260—265

在全国检察业务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66—271

一 司法工作不仅要按方针、政策办事,而且要

按法律办事 266

二 公安、法院、检察院三机关的相互关系 267

三 关于运用法律武器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

平等的问题 268

四 法院的审判只服从于法律 268

五 检察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 269

六 要建立和健全各种法律制度 269

七 关于立法问题 270

八 党的领导问题 271

宣传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272—276

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 277—285

以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要求我们的工作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日) 286—292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问题(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293—298

一 赎买政策对不对,对我们有利还是不利 293

二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没有可能 294

三 斗争是不是和缓了	297
四 依靠工人阶级	298
五 在资本家中培养积极分子	298
发现错案要坚决及时纠正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300
人民警察是人民的勤务员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301—302
克服官僚主义作风（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	303—306
关于北京的城市规划问题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	307—312
站在革命和建设的最前线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13—317
坚持调查研究和群众路线	
（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日）	318—320
要注意培养提拔新干部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五日）	321—323
各民族团结起来建设社会主义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324—330
自觉地走历史必由之路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331—339
关于工会工作（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340—345
树立雄心壮志,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日）	346—353
关于学术讨论的几个问题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354—357

一 区别政治问题和学术、艺术问题	354
二 批判必须有破有立	355
三 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355
青年业余作家要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	358—363
在中央工作会议东北组的发言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364—367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368—382
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	370
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372
三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	375
四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草 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 法(草案)》	377
五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草案)》	378
关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	383—391
一 从形势问题讲起	383
二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任务、职权	386
三 各级人大常委会之间怎么联系	388

四 坚持党的领导和发挥国家权力机关	
作用的问题	388
五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机构、编制	389
对特别法庭旁听人员的讲话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392—399
民事诉讼法起草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四日)	400—404
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405—420
在民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421—424
新时期的政法工作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425—43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35—463
一 关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440
二 关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444
三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48
四 关于国家机构	452
五 关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457
六 关于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460
发展中美关系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64—469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怎么工作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470—472

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

讲话(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473—481

进一步实施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 482—490

不仅要靠党的政策,而且要依法办事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三日)..... 491—496

关于草拟国营工厂法的问题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497—502

关于立法工作(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503—508

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509—519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日睦邻友好关系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520—524

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 525—531

对立法工作干部培训班学员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532—536

在首都各界人民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

西斯战争胜利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 537—550

要善于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武器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551—559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

(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 560—570

一 监督问题..... 561

二 人大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选民的联系问题	564
三 健全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问题	567
四 学习法律、学习理论问题	568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思想的 几个问题(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571—581
在首都各界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一百二十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582—589
在部分延安时代文艺老战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590—597
关于政法工作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8—605
通过群众自治实行基层直接民主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06—611
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联组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	612—619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厅局级干部大会 上的讲话(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	620—629
东北解放战争的头九个月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630—647
在湖南省党政军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648—654
用宪法和法律统一思想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655—658

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659—666
实事求是，不尚空谈（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667—676
注 释	677—699

晋察冀边区各项具体政策 及党的建设经验*

(一九四一年六月四日——八月二十一日)

一 边区内部各主要阶层人民 在抗战中的政治动向

各阶层的政治动向,是决定各项具体政策的根据。边区具体环境与条件,是决定边区各阶层动向的前提。

敌后长期的残酷战争给我们的工作造成很大困难,但全民族抗日的环境又给我们的工作很多便利。

敌人基本上占有着边区周围乃至内部的大小城市及点线组成的网,我们则拥有广大的乡村、广大的物产和广大的人民及其田园。

从边区内部的阶级关系来说,在军事上、政治上我们都占着优势,基本群众也已经翻了身。但在根据地创建初期,在经济上地主、资产阶级仍占着优势。因此,晋察冀边区不

* 这是彭真在延安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的报告要点。中共中央肯定了晋察冀边区的建设经验,将这个报告要点分几次批转各根据地党委。当时彭真任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书记。

同于那些顽军占优势的地区，不同于已经经过土地革命的陕甘宁边区，也不同于群众还没有认真动员和组织起来，群众力量还未占着优势的地区。

边区是我们抗日民主政权能正常行使职权的地区。彻底地正确地执行中央的政策对于各阶层人民的政治动向，有着决定的意义。

(一)地主阶级的动向(此处是指一般的地主阶级)。

1. 对抗日问题: 在根据地创建初期, 很大一部分地主是动摇的。当根据地日渐巩固, 我们的统治及基本群众的优势已经确立, 党的各种政策逐渐贯彻之后, 地主阶级差不多全部转向抗日或同情抗日, 只有个别的去当汉奸。其原因一方面是受日本的侵略, 同时也因为地主在乡村的土地不能带到城市, 加以有的地主逃亡敌占区之后, 受敌人压迫极重, 生命财产无保障, 使得地主不敢投敌, 不得不抗日。

2. 对民主问题: 当地主阶级的专政尚存在, 民主政权尚未确立, 我基本群众优势尚未取得, 因而根据地也尚未巩固时, 地主阶级对于民主运动是反对和仇视的, 至少是没有好感的, 因为争取实行民主的政治, 实质就是要打破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当着基本群众已经起来, 把地主阶级的武器拿来武装了自己, 粉碎了地主阶级的专政, 建立起民主政权时, 受过几千年压迫的广大农民群众, 一旦获得了自由, 免不了有些过左的报复行动, 引起地主阶级的反感与恐怖, 不知我们与基本群众最后究竟如何对待他们。在我们提出并实行三三制⁽¹⁾政权, 地主减租减息⁽²⁾后农民要缴租缴息, 严格保护一切抗日人民的政治权财产权之后, 地主阶级感到拥护并参加抗日

民主政权比盲目地反对更为有利时，才转而拥护民主政权。

3.对民生问题：在根据地创建初期，基本群众尚未起来之前，地主阶级是不赞成减租减息的。当广大群众起来之后，地主又担心农民要没收他们的土地，于是乃作退一步的想法，承认减租减息与要求减租减息之后缴租缴息了。

总之，晋察冀边区地主是在基本群众已经起来，民主政治已经确立，封建专政已被打破之后，才开明起来的。事实证明，党没有适合全民抗战大局的正确政策，不经过农民对地主的必要的斗争，地主阶级的开明是不可能的，地主与农民关系的调整也是不可能的。

（二）富农和中等资产阶级的动向。

边区内没有什么大资本家。富农和中等资产阶级不但对抗日战争积极拥护，对实行民主亦多积极赞助和支持。但对改善民生问题，他们中是有分歧的。以减租来说，出租部分土地的富农、工商户同地主一样反对，租地耕种的富农和手工业者积极拥护，大多数则是漠不关心的。以减息来说，放有高利贷的富农和中等资产阶级是积极反对者，借有部分款项者则表示拥护。至于在改善工人生活，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等问题上，富农和中等资产阶级是一致顽强抗拒的。

（三）中农、贫农、乡村工人及一切劳苦群众（流氓除外）的动向。

在根据地创建之初，工人、农民的政治觉悟尚未提高，组织尚未真正形成，一般尚未脱离地主和富农的欺骗和影响。除少数积极分子外，仍在瞻前顾后地观望形势，不敢积

极起来斗争。有不少农民在合法公开地减租减息后，又偷偷把已减的租息照原额私自缴回。有的工人在增加工资之后，又暗与雇主约定，明加暗不加。有的工人、雇农已经当选村长，但遇到问题，背地里仍请示地主士绅、雇主或者要求他们谅解。

在工人、农民确实经过一些斗争（开始主要是自上而下发动的），逐渐真正觉悟起来之后，才“胆敢反抗”了。

当群众起来时，有的农民在减租减息之后，又根本不缴租还债了，甚至在地主讨租时，大算旧账，反要地主倒贴；有的在村民大会上指骂顽固地主，剥夺地主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有的雇农在选举中要求雇主投自己的票，美其名曰“劳资合作”；有的农民在街上故意撞犯地主，反责备地主瞎眼并向之挑衅。总之，一切都翻过来了。这代表着群众运动的一个阶段。但这种逾越环境与政策许可范围的斗争，是会走到两败俱伤同归于尽的。这种情形在去年我们接到中央“七七”三周年指示^{〔3〕}，颁布了“双十纲领”^{〔4〕}以后便开始纠正，使双方斗争约束在一定范围内，符合统一战线的环境与政策。

（四）游民阶层的动向。

这一阶层在边区内有着相当的数量和种类，是靠所谓不名誉的或者不正当的职业过活的人。他们的行为为一般地主资产阶级所鄙视。他们中极少部分为地主豪绅等旧势力所豢养，鱼肉乡民，因此又往往为一般农民所厌恶和惧怕。

在抗日根据地开始创建时，这一阶层发生了极大分